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公聽會

孔教學院書面意見

1. 時間：2019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
國歌，乃是國家的象徵，保證國歌不受侮辱，就是維護國家尊嚴。基本上，世界各國都設有國歌法保障人民尊重自己國家的尊嚴。事實上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全國人大常委會）早在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已通過決定，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（《國歌法》）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規定，凡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對此，香港特區政府則有憲制責任在本地實施《國歌法》，以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；就此，本院表示支持。

1. 我國自古有「禮義之邦」的美譽，是「文明古國」。二千五百多年前，萬世師表孔子提倡「禮」，目的在教導我們「禮」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！在自己（或參加親友）

的畢業禮、婚禮等不同典禮時，如有人在這場合作出侮辱或欠莊重的言行，試問大家會有何感想？

2. 孔子教導我們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意義殊深，且是全世界一致認同、推崇的金科玉律。聖賢之理，實須港人借鑒。
3. 在香港，「噓國歌」的情況時有所見，無不令人痛心。在各種國際活動上，外國人尚能尊重中國國歌，何以有小撮中國人在莊嚴隆重的場合侮辱國歌？其實，對國旗作出踐踏、撕毀等行為，不單是侮辱國旗，更是連自己也一併侮辱。國旗、國歌是國家、國人尊嚴的象徵，若侮辱國家的尊嚴，即是侮辱自己的尊嚴與人格。一個人是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。
4. 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都是國家的象徵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早已在香港完成本地立法並已實施。任何人違反有關條例，都要承擔起相應的法律責任。國歌同樣代表國家的尊嚴，實在有立法的迫切性。有反對者提出危言聳聽的論調，擔心《國歌法》一旦立法，那些普通話發音不正及肅立不正的人會遭殃。事實上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在回歸實施二十年以來，沒有市民會不小心誤掉法網，只有那些明顯燒國旗、倒插國旗等人才遭受法律制裁。
5. 無論是由政府不同部門所抑或民間團體機構所舉辦，在隆重的儀式及場合上奏唱國歌，是尊重的體現。尤其

本港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的宣誓就職等典禮上，更有效忠國家、服務社羣的意義。而奏唱國歌時，具體操作應合乎相關規定與要求。

6. 內地已於去年十月一日起全國實行《國歌法》，當中更列明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」，惟因應本港教育多元的情況，如以「一刀切」強迫所有學校進行國歌教育，恐不盡適合，政府誠宜與業界的不同持份者溝通協商來達至共識。至於相關條文，則宜留有一定彈性，使學校更易於酌情處理。
7. 孔教學院作為香港六大宗教團體之一，支持訂立及實施《國歌法》，杜絕有心侮辱國歌的猖狂行為，以維護國家尊嚴。對於《國歌法》的條文，深盼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宣傳，釋除市民不必要的憂慮，一起建立和諧有序的社會。